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四八八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星期三)上午9時0分

地點：本會2樓會議室

主席：沈委員松地 紀錄：林良壽

(張主任委員志銘因事請假，由委員推舉沈委員松地主持)

出席委員：杜委員明山、林委員俊欽、張委員智學、陳委員秀月、許委員展榮、黃委員河淇、鄭委員志雄

請假委員：張主任委員志銘

列席人員：陳總幹事良駿、王副總幹事清忠、陳組長昭如、施組長玉芳、吳組長秀蕙、林主任良壽

請假人員：監察小組召集人林金陽、廖組長國堡、沈主任素旨、吳主任惠美、陳主任金春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八七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各組室報告

第一組

第一案

案由：雲林縣議會第19屆議員李建志因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之申報不實罪，及因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後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等數罪，經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並褫奪公權確定，經內政部解除其議員職權，其缺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周秀月遞補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8年12月30日中選務字第1083150735號公告文。
- 二、雲林縣議會第19屆議員李建志，因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之申報不實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8年4月18日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內政部業依法解除其議員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起生效。另其犯同法第46條第4款後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等數罪，經最高法院108年12月11日108年度台上字第2027號刑事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並褫奪公權6年確定。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120條第1項第3款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查雲林縣議會第19屆議員選舉第1選舉區候選人數17名，應當選名額10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周秀月得票數4,278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5,216票）二分之一以上（如附件選舉結果清冊），依上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遞補當選雲林縣議會第19屆議員。

決定：洽悉。

第二案

案由：雲林縣斗六市第11屆溝墘里里長張智明君於108年12月29日因病死亡，所遺任期超過二年，本會依規定應於109年3月28日前完成補選作業，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109年1月17日府民行二字第1092100650號函辦理。
-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旨揭案里長任期至111年11月25日止，所遺任期超過二年應予補選。

決定：洽悉。

第四組

第一案

案由：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雲林縣投開票所監察員因未參加講習或投票日未到，由各所屬選務作業中心遴報選委會異動名冊(34人)，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辦理。
- 二、旨揭異動名冊(計34人)，業經本會監察小組109年第1次會議通過，為保障政黨推薦監察員權益、維護選舉監察公正性與選務作業效率，業已函知推薦監察員之政黨知悉(詳會議資料頁17~22)。
- 三、相關法規：

- (一)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10條規定，「...監察員...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另行遴派。」
- (二) 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9條第3項規定，「候選人、政黨...推薦之監察員於投票開始時不到場執行職務時，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迅即遴派遞補，原監察員視為放棄擔任。」
- (三)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2項第3款規定，縣(市)選舉委員會就下列各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事務，指揮、監督鄉(鎮、市)公所辦理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遴報事項。

四、附陳監察員異動名冊1份(詳另冊裝訂之會議資料)。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雲林縣斗六市第11屆溝墘里里長補選投票日，訂於109年3月21日(星期六)，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109年1月17日府民行二字第1092100650號函辦理。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三、旨揭補選投票日訂於109年3月21日(星期六)舉行，補選期間定自108年2月6日起至3月21日止，為期1個半月，由斗六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補選業務。

四、檢陳「雲林縣斗六市第11屆溝埧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日程(草案)」1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雲林縣斗六市第11屆溝埧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保證金訂為新臺幣5萬元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預計及先期公告，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旨揭補選案候選人之保證金，擬比照「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所定之新臺幣5萬元辦理。

二、本案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雲林縣斗六市第11屆溝埧里里長補選，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為新臺幣21萬1,000元整，提請討論。

說明：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規定「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由選舉委員會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旨揭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下列規定計算：「…村（里）長選舉為以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係指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

幣二十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20萬元)之和。
核算如下：以108年9月底人口總數767人。767人
 $\times 70\% \times 20$ 元+20萬元=21萬1000元(尾數以新台幣1000
計算之)

二、本案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雲林縣投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預備員及警衛人員合
計632人變更，提請追認。

說明：

一、旨揭案工作人員遴派有8,224 人至109年1月11日止
人員變更如下：

斗六市變更204人、斗南鎮12人、虎尾鎮20人、西螺
鎮29人、土庫鎮37人、北港鎮28人、古坑鄉55人、
大埤鄉18人、蔴桐鄉19人、林內鄉9人、二崙鄉27人、
崙背鄉17人、麥寮鄉19人、東勢鄉8人、褒忠鄉14人、
台西鄉10人、元長鄉40人、四湖鄉37人、口湖鄉24
人、水林鄉5人，合計632人。

二、附陳「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雲
林縣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預備員及警衛
人員變更名單」乙份。(如后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同日上午9時30分)